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四十三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22862.htm 试题：

《明史刑法志三》：“刑法有创之自明，不衷古制者：廷杖、东西厂、锦衣卫、镇抚司狱是已。是数者，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。踵而行之，至末造而极。举朝野命，一听武夫、宦竖之手，良可叹也。”

“东厂之设，始于成组。锦衣卫之狱，太祖尝用之……厂与卫相倚，故言者并称厂卫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明朝厂卫干预司法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自刑法创立以来，明朝不遵循古制之处，诸如盛行廷杖制、设立东厂、西厂、锦衣卫和专管诏狱的南北镇抚司。许多案件中，杀人手段残忍，且不遵循法律，如此接连不断，到了明朝末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。朝野上下，任由武夫、宦官横行，真是可悲可叹。东厂设立于明成组时期，锦衣卫的诏狱，太祖曾一度使用……厂卫相互作用，因此一提及便合称厂卫。（3）厂，指东厂、西厂和内行厂，是由太监组成的特务机构，专管大案、重案。卫，指锦衣卫，掌缉捕、刑狱和诏狱。厂卫并非国家正式的司法机关，而是在皇帝的纵容下，由权倾一时的大宦官等操纵，用来迫害异己、制造白色恐怖的工具。厂卫特务从事侦缉、审判等司法活动，涉足司法活动的各个环节，实际权力远在三法司和其他中央机关之上。厂卫不仅从事侦缉、监视活动，还直接参与司法审判，特设法庭，任意刑讯逼供，制造惨案、冤案屡见不鲜，其所使用的刑罚大多是法外之刑，而且异常残忍，法外酷刑致死人命也不负任何责任。（4）明朝厂卫特务组织干预司法活动

，是封建君主专制极端发展、统治者滥用权力的结果。它完全破坏了封建社会正常的法制状态，加速了明朝的灭亡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